

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机关：潮州市湘桥区水务局

法定代表人：肖健生 职务：局长

单位地址：湘桥区北堤路防汛通道三防指挥部二楼

被委托单位：潮州市韩江南北堤湘桥区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蔡金勇 职务：主任

单位地址：韩江南北堤湘桥区管理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潮州市湘桥区水务局委托潮州市韩江南北堤湘桥区管理处行使对韩江南北堤湘桥区管理处水利工程管理、保护范围内的责权。

受委托单位必须以委托机关的名义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办理委托事项，定期向委托机关报告上述事项的办理情况，并接受委托机关的监督。受委托单位不得将委托事项转委托第三者。

本委托书自委托方和受委托方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生效，委托时限三年（自行政执法委托书签订之日算起）。委托书壹式贰份：委托方、受委托方各执壹份。

委托机关：（公章）
潮州市湘桥区水务局
法定代表人：肖健生

被委托单位：（公章）
潮州市韩江南北堤湘桥区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蔡金勇

2021年 7月 15日